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12164602-06322443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07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12164602-06322443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

预算金额：6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427500.00 元, 包 2-190000.00 元, 包 3-1045000.00 元, 包 4-950000.00 元, 包 5-1045000.00 元, 包 6-760000.00 元, 包 7-1045000.00 元, 包 8-950000.00 元, 包 9-427500.00 元

采购需求：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食 品 安 全 风 险 监 测 抽 检 工 作	2		427500.00	拟 完 成 区 域 内 特 定 需 要 高 度 关 注 的, 消 费 量 明 显 高 于 其 他 类 别 食 品 的 专	427500.00	

					门 的 风 险 监 测 抽 检，计 划 抽 检 300 批 次，平均 每 批 次 抽 检 费 用 1400 元(含买 样费)；		
2	食 品 安 全 质 量 提 升 抽 检工作	2		190000.00	保 证 辖 区 食 品 安 全 质 量 提 升 抽 检，计 划 抽 检 200 批 次，平均 每 批 次 抽 检 费 用 950 元(含买 样费)。	190000.00	
3	静 安 区 北 部 区 域	2		1045000.00	拟 完 成 静 安 北 部 街 镇 (临汾、 彭 浦 新 村、大	1045000.00	

					宁、彭浦镇)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抽检700批次,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1500元(含买样费);		
4	静安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	2		950000.00	拟完成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卖场、超市、食品店等)售卖的食品抽检,	950000.00	

					计划抽检 700 批次, 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350 元 (含买样费);		
5	静安区南部区域	2		1045000.00	静安南部街镇 (南西、静安寺、曹家渡、江宁、石二) 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 计划抽检 700 批次, 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	1045000.00	

					费用 1500 元 (含买样 费)；		
6	静安区 生产环 节及特 殊食品 抽检工 作	2		760000.00	拟完成 区域内 生产企 业生产 的成品 抽检以 及流通 餐饮环 节销售 的保健 食品、酒 类等高 风险特 殊食品 抽检,计 划抽检 500 批 次,平均 每批次 抽检费 用 1500 元(含买 样费)；	760000.00	
7	静安区 中部区 域	2		1045000.00	拟完成 静安中 部街镇	1045000.00	

					(芷江西、共和新、北站、宝山、天目西)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抽检700批次,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1500元(含买样费);		
8	静安区 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测	2		950000.00	拟完成区域内食堂、餐饮店等各类餐饮环节	950000.00	

					制售的餐饮食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350 元（含买样费）。		
9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大型活动保障抽检工作	2		427500.00	针对进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及其他食品专项工作中涉及的抽检任务，计划抽检 3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400 元（含买样费）。	4275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得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资质，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能力和认证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03-17 至 2026-03-24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7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4-0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3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静安区洛川中路 880 号

联系方式：021-56657070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方式：17317121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敏、史文晔

电话：17317121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112164602-0632244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 684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包 5: 10; 包 6: 10; 包 7: 10; 包 8: 10; 包 9: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静安区洛川中路 880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56657070

采购机构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 何敏、史文峰

电话: 17317121259

传真: 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得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资质，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能力和认证范围；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咨询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具体金额详见中标公告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2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3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4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5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6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7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8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9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史老师，联系电话：17317121259，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分为 9 个工作包件择优选定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以下顺序以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1、静安区生产环节及特殊食品抽检，预算金额 760000.00 元，拟完成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成品抽检以及流通餐饮环节销售的保健食品、酒类等高风险特殊食品抽检，计划抽检 5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2、静安区南部区域，预算金额 1045000.00 元，静安南部街镇（南西、静安寺、曹家渡、江宁、石二）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3、静安区中部区域：预算金额 1045000.00 元，拟完成静安中部街镇（芷江西、共和新、北站、宝山、天目西）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4、静安区北部区域食用农产品抽检：预算金额 1045000.00 元，拟完成静安北部街镇（临汾、彭浦新村、大宁、彭浦镇）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农产品抽检费用 1500 元(含买样费)；

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工作：预算金额 427500.00 元，拟完成区域内特定需要高度关注的，消费量明显高于其他类别食品的专门的风险监测抽检，计划抽检 3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400 元(含买样费)；

6、静安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拟完成区域内各类流通销售环节（卖场、超市、食品店等）售卖的食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350 元(含买样费)；

7、静安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测：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拟完成区域内食堂、

餐饮店等各类餐饮环节制售的餐饮食品抽检，计划抽检 7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350 元(含买样费)。

8、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大型活动保障抽检，经费 427500.00 元。针对进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及其他食品专项工作中涉及的抽检任务，计划抽检 3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1400 元(含买样费)。

9、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抽检工作，经费 190000.00 元，保证辖区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抽检，计划抽检 200 批次，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 950 元(含买样费)。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2、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 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 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5、★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 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 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7、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体系检查与考核工作的安排。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并将中标包件中的食品抽检检测任务委托其他中标单位继续执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从抽样到送到实验室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安排人员到达现场配合，节假日也不例外。若有静安区应急响应经验的请提供具体事例。

9、若熟悉静安区食品安全状况，请提交一份关于静安区食品情况分析或关于如何提高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的设想建议。

10、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委托方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检测单价参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内的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值作为下浮率，工作量按实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价。最终检测项目及抽检样品品种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调整。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 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

作风。

3.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3.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服务时限要求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 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承检机构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必要时进行增补检测供应商招标。

4、★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招标人将与各包件中标服务单位分别签订采购服务合同，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

七、检测项目表（最终检测项目及抽检样品品种可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调

整)

检测项目清单表详见招标文件

1、静安区生产环节及特殊食品抽检(5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75	镉、铅、铬、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75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3	调味品		50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肉制品		50	铅、铬、镉、总砷、氯霉素、过氧化值、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胭脂红、酸性橙 II、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b、商业无菌等
5	乳制品		50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乳酸菌数、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霉菌、酵母、商业无菌等
6	方便食品		60	铅、黄曲霉毒素 B1、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7	糕点	100	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8	保健食品	40	功效/标志性成分、铅、总砷、总汞等

2、静安区南部区域(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蔬菜	300	倍硫磷、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铅、铬、噻虫胺、啉虫脒、氧乐果、吡虫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等
		水产品	100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水果	50	丙溴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烯酰吗啉、氯吡脞等
		鲜蛋	100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铅、镉、苯醚甲环唑等

3、静安区中部区域(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蔬菜	300	倍硫磷、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铅、铬、噻虫胺、啉虫脒、氧乐果、吡虫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等
		水产品	100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水果	50	丙溴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烯酰吗啉、氯吡脒等
		鲜蛋	100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铅、镉、苯醚甲环唑等

4、静安区北部区域食用农产品抽检(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蔬菜	300	倍硫磷、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铅、铬、噻虫胺、啉虫脒、氧乐果、吡虫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毒死蜱等
		水产品	100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镉、呋喃唑酮代谢

				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
		水果	50	丙溴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烯啶吡啶、氯吡脒等
		鲜蛋	100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铅、镉、苯醚甲环唑等

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工作(3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酒类	蒸馏酒	20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等
		发酵酒	20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甲醛、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等
		其他酒	20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甲醇、氰化物等
2	饮料	饮料	50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电导率、耗氧量、余氯、三氯甲烷展青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等
3	食用油、油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4	调味品	调味品	50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肉制品	肉制品	50	铅、铬、镉、总砷、氯霉素、过氧化值、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胭脂红、酸性橙 II、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b、商业无菌等
6	蜂产品	蜂产品	40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10-羟基-2-癸、酸度等

6、静安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100	镉、铅、铬、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3	调味品		50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方便食品		50	铅、黄曲霉毒素 B1、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菌落总数、大

			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5	薯类和膨化食品	50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铅、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6	糖果制品	50	铅、糖精钠、甜蜜素、合成着色剂、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酵母等
7	蜂产品	50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10-羟基-2-癸、酸度等
8	糕点	100	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50	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哒螨灵、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吡虫啉、井冈霉素等
10	蔬菜制品	50	铅、镉、总砷、总汞、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等
11	水产制品	50	铅、镉、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过氧化值、组胺、挥发性盐基氮、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12	食糖	50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不溶于水杂质等

7、静安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测(700 件)

序号	类别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餐饮食品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铝的残留量、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等
2	其他食品(你点我检)		200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3	食品相关产品	不锈钢制品	300	感官、浸泡液、砷(As)、镉、铅、铬、镍
		铝和铝合金食具		感官、浸泡液、砷(As)、镉、铅
		无涂层铁制煎炒锅		感官、浸泡液、砷(As)、镉、铅
		密胺塑料餐具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跌落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氯乙烯特定迁移量、大肠杆菌、致病菌(沙门氏菌)、霉菌计数、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 (限 PET 材质)、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 PS 材质)、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PS)
		塑料菜板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纸浆模塑餐具		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不锈钢餐厨具 (餐刀、叉、勺、筷子)	感官要求、砷、镉、镍、铬、铅
--	-----------------------	----------------

8、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大型活动保障抽检工作(3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50	镉、铅、铬、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5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3	调味品	25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糕点	50	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5	速冻食品	50	过氧化值、铅、镉、铬、糖精钠、黄曲霉毒素 B1、氯霉素、胭脂红、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等

6	其他食品(进博保障)	100	按具体品种执行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	------------	-----	-----------------

9、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抽检(2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参考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粮食加工品	20	镉、铅、铬、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			20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丙二醛、总砷、大肠菌群、霉菌等
3			20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20	铅、黄曲霉毒素 B1、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5			20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铅、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6			20	铅、糖精钠、甜蜜素、合成着色剂、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酵母等

7	蜂产品	20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10-羟基-2-癸、酸度等
8	糕点	20	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等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	铅、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哒螨灵、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吡虫啉、井冈霉素等
10	蔬菜制品	20	铅、镉、总砷、总汞、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等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涉及：企业情况介绍、项目实施方案、成果内容、项目组成员、时间进度安排、项目费用报价构成、相关项目经验及质量控制措施等。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一起装订组成。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应急方案；
档案管理、服务保障；
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培训相关资料、宣传推广；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	指导价 (元)	备注
1	指示菌和致病 菌	菌落总数	57	分级采样 143 元。
2		大肠菌群	76	分级采样 190 元。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4		沙门氏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5		志贺氏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6		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7		霉菌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8		霉菌和酵母	95	分级采样 238 元。
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0		副溶血性弧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1		商业无菌	143	
12		乳酸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
13		大肠埃希氏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4		阪崎肠杆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5		溶血性链球菌	95	
16		产气荚膜梭菌	95	定性 95 元，定量 286 元，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7		粪链球菌	286	
18		铜绿假单胞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19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90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20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NM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21		嗜渗酵母计数	95	
22		蜡样芽孢杆菌	95	分级采样（定性）238 元， 分级采样（定量）715 元。
23	重金属及元素	铅	143	
24		总砷	143	

25		砷	143	
26		无机砷	143	
27		总汞	143	
28		甲基汞	143	
29		钡	143	
30		碘	143	
31		碘化物	143	
32		碘价（以碘计）	76	
33		钙	143	
34		镉	143	
35		铬	143	
36		汞	143	
37		钾	143	
38		锂	143	
39		锰	143	
40		钠	143	
41		镍	143	
42		锶	143	
43		铈	143	
44		铁	143	
45		铜	143	
46		硒	143	
47		锡	143	
48		锌	143	
49		银	143	
50		磷	95	
51		镁	143	
52		锆	143	
53		氯	95	
54		氟	143	
55		镁和碱金属	95	
5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43	
57		重金属含量（以 Pb 计）	143	
58	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190	
59		富马酸二甲酯	286	
60		过氧化苯甲酰	190	
6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95	
6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95	
6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5	
64		苯并(a)芘	286	

65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952	
66	糖精钠（以糖精计）	143	
6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190	
68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190	
69	阿斯巴甜	143	
70	纽甜	143	
71	三氯蔗糖	190	
72	赤藓红	95	
73	靛蓝	95	
74	亮蓝	95	
75	柠檬黄	95	
76	日落黄	95	
77	喹啉黄	95	
78	苋菜红	95	
79	胭脂红	95	
80	诱惑红	95	
81	酸性红	95	
82	新红	95	
83	β -胡萝卜素	143	
84	硝酸盐	190	
85	亚硝酸盐	190	
8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90	
8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89	阿力甜	143	
90	木糖醇	95	
91	山梨糖醇	95	
92	葡萄糖和山梨糖醇	95	
93	乙基麦芽酚	381	
94	硫脲	95	
95	香兰素	190	
96	甲基香兰素	190	
97	乙基香兰素	190	
98	丙二醇	286	
99	丙二醛	143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43	
10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3	
10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143	

		酸计)		
103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38	
104		4-氯苯氧乙酸	143	
105		6-苄基腺嘌呤	95	
106		甲醛	190	
107		甲醇	190	
108		碱性嫩黄	476	
109		罗丹明 B	286	
1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76	
111		硼酸	190	
112		三聚氰胺	286	
113		焦亚硫酸钠含量	76	
114		匹可硫酸钠	476	
115		苏丹红 I	286	
116		苏丹红 II	286	
117		苏丹红 III	286	
118		苏丹红 IV	286	
119		酸性橙 II	286	
120		碱性橙(碱性橙 21, 碱性橙 22, 碱性橙 II)	476	
121		甜菊双糖苷	143	
122		甜菊糖苷	143	
123		天然辣椒素	286	
124		二氢辣椒素	286	
125		合成辣椒素	286	
126		罂粟碱	286	
127		吗啡	286	
128		那可丁	286	
129		可待因	286	
130		蒂巴因	286	
131	其它理化指标	10-羟基-2-癸烯酸	143	
132		1,3-二氯-2-丙醇	476	
133		2,3-二氯-1-丙醇	476	
134		2-氯-1,3-丙二醇	476	
135		3-氯-1,2-丙二醇	476	
136		2,4-滴和 2,4-滴钠盐	95	
137		2,4-二氯苯氧乙酸	286	
138		4-甲基咪唑	95	
139		N-二甲基亚硝胺	476	
140		pH 值	76	
141		α -亚麻酸	143	

142		α -亚麻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43		β -苯乙醇	95	
144		氨基酸态氮	76	
145		铵盐	76	
146		饱和酸	95	
147		崩解时限	95	
148		标签	48	
149		不溶性膳食纤维	76	
150		不溶于水杂质	48	
151		茶多酚	76	
152		呈味核苷酸二钠	76	
153		粗多糖	76	
154		胆碱	95	
155		蛋白质	76	
156		低聚果糖	95	
157		低聚木糖	95	
158		淀粉	76	
159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76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最高 952 元。
160		植物源性成分鉴定	476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价格 476 元,每增加一种,检验价格增加 143 元,最高 952 元。
16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43	
162		多不饱和脂肪酸(以亚油酸+ α -亚麻酸计)	286	
163		多聚果糖	95	
164		多肽	76	
165		多糖	76	
166		二十二碳二烯酸	95	
167		二十二碳六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确定,不可重复结算。
168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16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2:4 n-6)的比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70		二十四碳一烯酸	95	
171		二十四烷酸	95	
172		二十碳四烯酸	95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

173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95	识确定，不可重复结算。
174		二十碳烯酸	95	
175		二氧化钛	76	
176		二氧化碳气容量	76	
177		反式脂肪酸	286	
178		反式脂肪酸 (C18:1T)	143	
179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143	
180		反式脂肪酸（总脂肪酸）	286	
181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3		泛酸	476	
184		非糖固形物	76	
185		非脂乳固体	76	
186		氟化物	76	
187		辅酶 Q ₁₀	95	
188		钙磷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189		干浸出物	48	
190		干物质含量	48	
191		高果糖淀粉糖浆	76	
192		氯酸盐	476	
193		高氯酸盐	476	
194		谷氨酸钠	76	
195		固形物	76	
196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	286	
197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76	
198		还原糖分	76	
199		耗氧量	76	
200		核苷酸	286	
201		花生二烯酸	95	
202		花生四烯酸	95	
203		花生酸	95	
204		花生一烯酸	95	
205		滑石粉	143	

206		灰分	76	
207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76	
208		挥发性盐基氮	76	
209		浑浊度	29	
210		肌醇	190	
211		极性组分	76	
212		己酸乙酯	190	
213		甲苯二胺（二氨基甲苯）	190	
214		多氯联苯（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PCB180）	952	
215		丙烯酰胺	476	
216		三甲胺氮	143	
217		芥酸	95	
218		芥酸与总脂肪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19		界限指标	0	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20		警示语标注	0	
221		酒精度	76	
222		聚葡萄糖	76	
223		咖啡因	143	
224		可可脂	76	
225		可溶性固形物	29	
22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7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组合含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952元。
22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476	
22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476	
229		1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1428	

230	18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DA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BMPP)、邻苯二甲酸二(2-乙氧基)乙酯(DEEP)、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丁氧基)乙酯(DBE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苯酯(DP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1428	
231	高锰酸钾消耗量	76	
232	四氯化碳	190	
233	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盒装月饼测定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	48	
234	蒸发残渣（含三种不同浸泡液）	143	
235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286	
236	氯化钾	286	
237	氯化钠	286	
238	麦芽糖	143	
239	没食子酸丙酯(PG)	190	
240	木焦油酸	95	
24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76	
242	纳他霉素	190	
243	能量	48	
244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76	
245	脲酶试验	76	
246	柠檬酸	476	
247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	76	
248	凝冻强度	48	
249	牛磺酸	190	
250	偶氮甲酰胺	286	
251	偏硅酸	76	
252	葡萄糖	143	
253	氰化氢（HCN）	190	
254	人参总皂苷(以人参皂苷 Re 计)	76	
255	壬基酚	476	
256	溶剂残留量	286	

257		溶解性总固体	95	
258		肉豆蔻酸	143	
259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260		乳固体	48	
261		乳酸乙酯	286	
262		乳糖	76	
263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76	
264		三氯甲烷	143	
265		三萜	76	
266		色度	95	
267		色泽	48	
268		色泽、气味、味道	48	
269		色值	48	
270		山萘酸	95	
271		生物素	476	
272		十七碳一烯酸	95	
273		十七烷酸	95	
274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95	
275		嗜酸乳杆菌	143	
276		双酚 A	476	
277		水不溶物	76	
278		水分	48	
279		水溶物	76	
280		水溶性灰分碱度(以 KOH 计)(质量分数)	76	
281		顺丁烯二酸	190	
282		酸度	76	
283		酸度和碱度	76	
284		酸价	76	
285		酸碱度	76	
286		酸值	76	
287		碎蜂花粉率	76	
288		碳-4 植物糖含量	76	
289		碳水化合物	48	
290		碳酸钙的质量分数	76	
291		羰基价	76	
292		羰值和羰基化合物含量	76	
293		透明度或透射比	48	
294		透湿	95	
295		脱色试验	229	

296		维生素 A	286	
297		维生素 B1	286	
298		维生素 B12	476	
299		维生素 B2	286	
300		维生素 B6	286	
301		维生素 C	286	
302		维生素 D	286	
303		维生素 E	286	
304		维生素 K1	286	
305		乌洛托品	476	
306		相对密度	48	
307		硝酸盐氮	76	
308		溴甲烷	190	
309		溴酸盐	190	
310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76	
311		亚铁氰化钾	190	
312		亚油酸	143	
313		亚油酸供能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14		亚油酸与 α-亚麻酸的比值	0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15		烟酸	286	
316		烟酰胺	286	
317		盐酸溶解物	76	
318		叶黄素	190	
319		叶酸	476	
320		一般杂质	76	
321		一氧化氮	190	
322		乙苯类化合物	190	
323		乙醇含量	95	
324		乙酸钠	76	
325		乙酸乙酯	190	
3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6	
327		荧光增白剂	76	
328		硬脂酸	95	
329		油酸	95	
330		油脂	95	
331		游离酚	76	
332		游离矿酸	76	

333		游离氯	76	
334		游离棉酚	76	
335		游离乙酸	76	
336		游离脂肪酸（以油酸计）	76	
337		余氯	76	
338		月桂酸	143	
339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0		杂质度	76	
341		皂甙鉴别	76	
342		皂化价（以 KOH 计）	76	
343		皂化值	76	
344		皂质	76	
345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46		蔗糖	143	
347		蔗糖分	48	
348		正丙醇	286	
349		总迁移量	143	
350		脂肪	76	
351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48	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该项目按单个检验项目结算。
352		棕榈酸	95	
353		棕榈一烯酸	95	
354		棕榈油酸	95	
355		总醇含量	76	
356		总单甘油脂肪酸值	95	
357		总氮	76	
358		总黄酮	76	
359		总酸	76	
360		总糖	76	
361		总糖分	76	
362		总皂苷	95	
363		总酯	76	
364		组胺	76	
365		左旋肉碱	76	
366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286	黄曲霉毒素组合含量 476 元。
367		黄曲霉毒素 B2	286	
368		黄曲霉毒素 G1	286	

369		黄曲霉毒素 G2	286	
370		黄曲霉毒素 M1	476	
371		玉米赤霉烯酮	476	
372		展青霉素	476	
373		赭曲霉毒素 A	476	
374		玉米赤霉醇	476	
37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76	
37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3A-DON)	476	
37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15A-DON)	476	
378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476	
379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476	
380		失忆性贝类毒素 (ASP)	476	
381		河豚毒素	476	
382		伏马毒素 B1	238	
383		伏马毒素 B2	238	
384		伏马毒素 B3	238	
385		T-2 毒素	476	
386	寄生虫指标	华支睾吸虫 (含囊蚴)	286	
387		斯氏狸殖吸虫	286	
388		拟裸茎吸虫 (含囊蚴)	286	
389		异尖线虫幼虫 (含Ⅲ期幼虫)	286	
390		兽比翼线虫	286	
391		广州管圆线虫 (含Ⅲ期幼虫)	286	
392		住胃吸虫	286	
393		卫氏并殖吸虫 (含囊蚴)	286	
394		对盲囊线虫	286	
395		宫脂线虫	286	
396		阔节裂头绦虫幼虫	286	
397		牛带绦虫幼虫	286	
398		猪带绦虫幼虫	286	
399		曼氏迭宫绦虫 (含裂头蚴)	286	
400		旋毛虫幼虫 (含Ⅲ期幼虫)	286	
401		棘颚口线虫	286	
402		东方次睾吸虫	286	
403		棘口吸虫 (含囊蚴)	286	
404		姜片虫 (含囊蚴)	286	
405		弓形虫	286	
406		螨	95	
407		线虫幼虫	143	
408		吸虫囊蚴	143	

409		绦虫裂头蚴	143	
410	病毒污染指标	甲肝病毒	286	
411		轮状病毒	286	
412		诺如病毒	286	
413		非洲猪瘟病毒	286	
414	兽药残留	呋喃它酮代谢物	476	兽药残留单项收费 476 元， 10 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 限定最高 4760 元。
415		呋喃妥因代谢物	476	
416		呋喃西林代谢物	476	
417		呋喃唑酮代谢物	476	
418		克伦特罗	476	
419		莱克多巴胺	476	
420		沙丁胺醇	476	
421		班布特罗	476	
422		苯氧丙酚胺	476	
423		克伦潘特	476	
424		马布特罗	476	
425		特布他林	476	
426		塞曼特罗	476	
427		西马特罗	476	
428		卡布特罗	476	
429		氯霉素	476	
430		甲矾霉素	476	
431		氟苯尼考	476	
432		氟甲矾霉素	476	
433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476	
434		四环素	476	
435		土霉素	476	
436		金霉素	476	
437		磺胺类（总量）	952	
438		磺胺脒	476	
439		磺胺噻唑	476	
440		磺胺醋酰	476	
441		磺胺嘧啶	476	
442		磺胺吡啶	476	
443		磺胺甲基嘧啶	476	
444		磺胺噁唑	476	
445		磺胺二甲嘧啶	476	
446		磺胺甲氧哒嗪	476	
447		磺胺甲噻二唑	476	
448		磺胺间甲氧嘧啶	476	
449		磺胺氯哒嗪	476	

45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476
451	磺胺甲恶唑	476
452	磺胺喹恶琳	476
453	苯甲酰磺胺	476
454	苯酰磺胺	476
455	苯氟磺胺	476
456	甲苯氟磺胺	476
457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476
458	磺胺苯吡唑	476
459	磺胺吡唑	476
460	黄体酮	476
461	雌二醇	476
462	雌三醇	476
463	氟氢可的松	476
464	氢化可的松	476
465	甲硝唑	476
466	地美硝唑	476
467	洛硝哒唑	476
468	羟基甲硝唑	476
469	羟甲基硝咪唑	476
470	达氟沙星	476
471	环丙沙星	476
472	恩诺沙星	476
473	沙拉沙星	476
474	二氟沙星	476
475	氧氟沙星	476
476	诺氟沙星	476
477	依诺沙星	476
478	洛美沙星	476
479	丹诺沙星	476
480	双氟沙星	476
481	司帕沙星	476
482	培氟沙星	476
483	氟罗沙星	476
484	奥比沙星	476
48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476
486	头孢氨苄	476
487	头孢唑啉	476
488	头孢匹林	476
489	羟氨苄青霉素	476

490		氨苄青霉素	476	
491		邻氯青霉素	476	
492		双氯青霉素	476	
493		乙氧萘胺青霉素	476	
494		苯唑青霉素	476	
495		苄青霉素	476	
496		苯氧甲基青霉素	476	
497		苯咪青霉素	476	
498		甲氧苄青霉素	476	
499		苯氧乙基青霉素	476	
500		地塞米松	476	
501		结晶紫	476	
502		地西洋	476	
503		氟甲唑	476	
504		己烯雌酚	381	
505		甲氧苄啶	476	
506		金刚烷胺	476	
507		金刚乙胺	476	
508		孔雀石绿	476	
509		利巴韦林	476	
510		林可霉素	476	
511		尼卡巴嗪	476	
512		替米考星	476	
51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76	
514		氯丙嗪	476	
515		唑乙醇及其代谢物	286	
516	农药残留	阿维菌素	95	农药残留单项收费 95 元， 20 项及以上检验费用统一 限定最高 1900 元。
517		艾氏剂	95	
518		百菌清	95	
519		保棉磷	95	
520		倍硫磷	95	
521		苯菌灵	95	
522		苯醚甲环唑	95	
523		苯酰菌胺	95	
524		苯线磷	95	
525		吡丙醚	95	
526		吡虫啉	95	
527		吡蚜酮	95	
528		吡唑醚菌酯	95	
529		丙环唑	95	
530		丙硫克百威	95	

531	丙炔氟草胺	95
532	丙森锌	95
533	丙溴磷	95
534	草甘膦	95
535	虫螨腈	95
536	虫酰肼	95
537	除虫脲	95
538	啉螨灵	95
539	代森联	95
540	代森锰锌	95
541	代森锌	95
542	稻丰散	95
543	稻瘟灵	95
544	滴滴涕	95
545	狄氏剂	95
546	敌百虫	95
547	敌草快	95
548	敌敌畏	95
549	敌菌灵	95
550	敌瘟磷	95
551	地虫硫磷	95
552	丁草胺	95
553	丁硫克百威	95
554	啉虫脲	95
555	啉酰菌胺	95
556	啉氧菌酯	95
557	毒杀芬	95
558	毒死蜱	95
559	对硫磷	95
560	多菌灵	95
561	多杀霉素	95
562	多效唑	95
563	噁霜灵	95
564	噁唑菌酮	95
565	二甲戊灵	95
566	二嗪磷	95
567	粉唑醇	95
568	呋虫胺	95
569	伏杀硫磷	95
570	氟胺氰菊酯	95
571	氟苯脲	95

572	氟虫腓	95
573	氟虫脲	95
574	氟啶脲	95
575	氟硅唑	95
576	氟环唑	95
577	氟铃脲	95
578	氟氯氟菊酯	95
579	氟氯氟菊酯和高效氟氯氟菊酯	95
580	氟氰戊菊酯	95
581	氟西汀	95
582	氟酰胺	95
583	氟酰胺脲	95
584	福美双	95
585	腐霉利	95
586	高效氯氟氟菊酯	95
587	己唑醇	95
58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95
589	甲胺磷	95
590	甲拌磷	95
591	甲基毒死蜱	95
592	甲基对硫磷	95
593	甲基立枯磷	95
594	甲基硫环磷	95
595	甲基硫菌灵	95
596	甲基嘧啶磷	95
597	甲基异柳磷	95
598	甲萘威	95
599	甲氰菊酯	95
60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95
601	甲氧虫酰肼	95
602	腈苯唑	95
603	腈菌唑	95
604	精噁唑禾草灵	95
605	久效磷	95
606	抗蚜威	95
607	克百威	95
608	克菌丹	95
609	克螨特	95
610	喹硫磷	95
611	乐果	95
612	联苯肼酯	95

613	联苯菊酯	95
614	联苯三唑醇	95
615	磷胺	95
616	硫丹	95
617	硫环磷	95
618	硫线磷	95
619	六六六	95
620	氯苯嘧啶醇	95
621	氯丹	95
62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95
623	氯菊酯	95
624	氯卡色林	95
625	氯氰菊酯	95
62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95
627	氯唑磷	95
628	马拉硫磷	95
6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95
630	醚菊酯	95
631	醚菌酯	95
632	啉菌环胺	95
633	啉菌酯	95
634	啉霉胺	95
635	灭多威	95
636	灭菌丹	95
637	灭线磷	95
638	灭蚁灵	95
639	灭蝇胺	95
640	灭幼脲	95
641	内吸磷	95
642	七氯	95
643	氰戊菊酯	95
64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95
645	炔苯酰草胺	95
646	炔螨特	95
647	噻虫胺	95
648	噻虫啉	95
649	噻虫嗪	95
650	噻菌灵	95
651	噻螨酮	95
652	噻嗪酮	95
653	噻唑磷	95

654	三环唑	95
655	三氯杀螨醇	95
656	三氯杀螨砒	95
657	三唑醇	95
658	三唑磷	95
659	三唑酮	95
660	杀虫脒	95
661	杀螟丹	95
662	杀螟硫磷	95
663	杀扑磷	95
664	双甲脒	95
66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95
666	霜脲氰	95
667	水胺硫磷	95
668	顺式氰戊菊酯	95
669	四螨嗪	95
670	涕灭威	95
671	肟菌酯	95
672	戊菌唑	95
673	戊唑醇	95
674	烯啶虫胺	95
675	烯酰吗啉	95
676	烯唑醇	95
677	辛硫磷	95
678	溴螨酯	95
679	溴氰菊酯	95
680	亚胺硫磷	95
681	氧乐果	95
682	乙螨唑	95
683	乙霉威	95
684	乙嘧酚	95
685	乙酰甲胺磷	95
686	异丙威	95
687	异狄氏剂	95
688	异菌脲	95
689	抑霉唑	95
690	茚虫威	95
691	蝇毒磷	95
692	莠去津	95
693	增效醚	95
694	治螟磷	95

695		唑虫酰胺	95	
696		唑螨酯	95	
697	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指标	功效/标志性成分	476	每项 476 元,该类别最高不超过 952 元,收费表中已有明确收费的项目按照收费表计费。
698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1(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952	
699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2(酚酞、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952	
700		减肥类保健食品违禁添加 3(呋塞米、酚酞、盐酸西布曲明、咖啡因、盐酸芬氟拉明)	952	
701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1(地西洋、硝西洋、氯硝西洋、氯氮卓、奥沙西洋、马来酸咪达唑仑、劳拉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	952	
702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2(褪黑素、氯苯那敏、佐匹克隆、扎来普隆)	952	
703		改善睡眠类药物非法添加 3(罗定通、青藤碱、文法拉辛)	952	
704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1(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952	
705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2 盐酸丁二脲等	952	
706		降糖类药物非法添加 3 格列波脲等	952	
707		降血脂类药物非法添加 1(烟酸、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952	
708		抗疲劳类药物非法添加 1(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952	
709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1(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952	
710		降压类药物非法添加 2(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952	

711		抗风湿类药物非法添加 1(氢化可的松、地塞米松、醋酸泼尼松、阿司匹林、氨基比林、布洛芬、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对乙酰氨基酚、甲氧苄啶、吡罗昔康、萘普生、保泰松)	952	
712		西地那非、毫莫西地那非、羟基毫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伐地那非、伪伐地那非、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等的价格包	952	
713		止咳平喘类药物非法添加 1(茶碱、磺胺甲噁唑、醋酸泼尼松、地西泮、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苯海拉明、枸橼酸喷托维林、磷酸苯丙派林)	952	
714		非法添加化学成分	952	

注：

1. 指示菌和致病菌：单件样品定性检测 95 元，单件样品定量检测 286 元，分级采样定性检测 238 元，分级采样定量检测 715 元。
2. 检验项目为“比值”、“求和”等形式出具检验结果的：单个检验项目已收费时，“比值”、“求和”等项目不重复结算；单个检验项目未收费时，表格中涵盖的按表格内指导价结算，表格中未涵盖的按“比值”、“求和”等项目的构成分别结算。
3.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按如下原则核定：
 - (一) 微生物指标单件样品定性检测：95 元；单件样品定量检测：286 元；分级采样（即采集 5 件样品检验）为上述相应单件样品检验费的 2.5 倍；
 - (二)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43 元；
 - (三)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计算法（比值、求和等）、物理法：每项 48 元；化学法（分光光度法、滴定法、比色法等）：每项 76 元；气相色谱法：每项 190 元；液相色谱法：每项 190 元；离子色谱法：每项 286 元。液质法、气质法：每项 476 元（单组分：476 元，多组分：952 元）。
 - (四)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76 元；
 - (五) 寄生虫和病毒：PCR 法：单组分 476 元，多组分 952 元。镜检法：286 元；
 - (六) 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95 元；兽药残留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476 元；
 - (七) 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476 元；
 - (八) 非食用物质和保健食品非法加药：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单组分：476 元，多组分：952 元；气相色谱法、液相色谱法：每项 190 元，多组分最高不超过 952 元。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8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3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

		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 （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

		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4-17 分； (4) 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 (5)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得 6-9 分； (6) 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进度计划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 (2) 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

		进行综合评分 (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 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 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 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 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 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 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8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 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 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 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 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 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 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 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 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 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

		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3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 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 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

		机制等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 （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

		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4-17 分; (4) 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 (5)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得 6-9 分; (6) 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进度计划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 (2) 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

		般的得 3 分； (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

		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8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3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

		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 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 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 (2) 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 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 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

		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4-17 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

		(5)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 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 得 6-9 分; (6) 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 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0-5 分。
进度计划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 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 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 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 得 3-5 分; (2) 方案有部分特色的, 得 1-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

		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	--	--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8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3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

		绩的得 2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 （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

		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4-17 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 （5）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得 6-9 分； （6）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进度计划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

		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 （2）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8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

		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3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 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 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

		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 （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

		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4-17 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 （5）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得 6-9 分； （6）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进度计划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

		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 (2) 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

		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8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3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

		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 （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4-17 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

		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 (5)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得 6-9 分; (6) 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进度计划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 (2) 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	--	---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7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8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3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

		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 （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 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 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 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

		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4-17 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 （5）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得 6-9 分； （6）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进度计划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 （2）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8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8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3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 （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4-17 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 （5）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得 6-9 分； （6）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进度计划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

		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 (2) 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

		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	--	--------------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9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8	近 3 年（2023 年 1 月）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0~3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3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2	根据项目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有具体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的，得 6-12 分； （2）提供内部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开展实验室工作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

		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拟投入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未提供投入实施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2-25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但特色不明显，得 18-21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缺乏独特视角或创新点，具有一

		定针对性，得 14-17 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但仍然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0-13 分； （5）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得 6-9 分； （6）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弱或存在明显问题，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进度计划	0~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8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5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 （2）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根据投标书的各类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弱程度、措施先进合理程度、资料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有详细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有服务的质量承诺，但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 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 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2) 维护档案管理方案内容 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 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 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资质文件有关格式

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招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资格条件响应表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2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2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2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2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2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	----	------	------	------------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3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3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3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3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3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包 4

		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4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4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4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4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	包 5

		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5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5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5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5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6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	包 6

		求,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求,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6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6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6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6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7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	包 7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7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7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7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7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8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包 8

		明。	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8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8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8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8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9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9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 9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9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9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9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	包 1

		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1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6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包 1

		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 1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2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包 2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2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2
6	“★”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	包 2

		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 2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3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	包 3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3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3
6	“★”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	包 3

		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 3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4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4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包 4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4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4
6	“★”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	包 4

		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 4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符合性要求包 5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包 5

	签署等要求	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 天。	包 5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包 5

		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5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5
6	“★”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	包 5

		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 5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符合性要求包 6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6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6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	包 6

		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6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6
6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包 6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 6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符合性要求包 7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	包 7

		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包7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包7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	包7

		同不得转让、分包。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7
6	“★”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包 7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 7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符合性要求包 8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8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8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	包 8

		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8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8
6	“★”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 安装电子认证软件, 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	包 8

		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 8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符合性要求包 9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	包 9

		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包9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包9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9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包9

		用：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扰乱政府采购 正常秩序的行为。	
6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 求书中标有“★”的 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 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 移动终端，安装电子 认证软件，通过移动 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 认证版检验报告。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 从采样、检验、储运、 留样、数据报送、结 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 量管理体系，明确岗 位职责，建立程序性 文件、相关记录表及 作业指导书，保证抽 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 率。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食 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购 买样品，不得向被采 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 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 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	包 9

		准，当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7	服务期限	各包件均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 9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主要股东和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应急响应、处理、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对应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页至__页
	项目负责人		
	人员配备要求		
	单位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 制度		
	设备配置		
	整体服务方案		
	进度计划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应急方案		
	服务的质量承诺		
	档案管理		

（此表须详细填写，放置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件 1：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工作（3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酒类	蒸馏酒	20		
		发酵酒	20		
		其他酒	20		
2	饮料	饮料	50		
3	食用油、油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4	调味品	调味品	50		
5	肉制品	肉制品	50		
6	蜂产品	蜂产品	40		

合计	
----	--

包件 2：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抽检工作（2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粮食加工品		2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		
3	调味品		20		
4	方便食品		20		
5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		
6	糖果制品		20		
7	蜂产品		20		
8	糕点		20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		
10	蔬菜制品		20		
合计					

包件 3：静安区北部区域食用农产品抽检（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蔬菜	300		
		水产品	100		
		水果	50		
		鲜蛋	1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合计					

包件 4：静安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测（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粮食加工品		10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3	调味品		50		
4	方便食品		50		
5	薯类和膨化食品		50		
6	糖果制品		50		

7	蜂产品	50		
8	糕点	100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50		
10	蔬菜制品	50		
11	水产制品	50		
12	食糖	50		
合计				

包件 5：静安区南部区域（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蔬菜	300		
		水产品	100		
		水果	50		
		鲜蛋	10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50		
合计					

包件 6：静安区生产环节及特殊食品抽检工作（5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粮食加工品		75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75		
3	调味品		50		
4	肉制 品		50		
5	乳制品		50		
6	方便食品		60		
7	糕点		100		
8	保健食品		40		
合计					

包件 7：静安区中部区域（7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0		
		蔬菜	300		

		水产品	100		
		水果	50		
		鲜蛋	100		
		生干坚果与粥类食品	50		
合计					

包件 8：静安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测（700 件）

序号	类别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餐饮食品		200		
2	其他食品(你点我检)		200		
3	食品相关产品	不锈钢制品	300		
		铝和铝合金食具			
		无涂层铁制煎炒锅			
		密胺塑料餐具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塑料菜板			
		纸浆模塑餐具			
		不锈钢餐厨具 (餐刀、叉、勺、筷子)			

合计	
----	--

包件 9：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大型活动保障抽检工作（300 件）

序号	食品大类	预估数量	单价	小计
1	粮食加工品	5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5		
3	调味品	25		
4	糕点	50		
5	速冻食品	50		
6	其他食品(进博保障)	100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应急方案；
- 3、档案管理、服务保障；
-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
- 5、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 6、违约承诺；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6、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学历	执业证书

说明：“岗位”填写“项目经理”或“一般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或“具体服务岗位名称”。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8、专业人员情况表

专业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抽样人员	
检验人员	
中高级职称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人员	

说明：1. 专业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有相应执业证书，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专业人员应附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没有执业证书的不予认可。

9、一般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说明：一般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职工，应与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10、采样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冷库(面积)				
2	冷藏车				
3	抽样车				
4	车载冰箱				
5	保温箱				
6	留样冰箱				
7	记录设备				

注：相关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11、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汇总表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注：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投标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项目要求，提供承诺及说明：

- 1、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 2、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4、培训服务承诺
- 5、其他服务承诺
- 6、售后服务联系表

序号	响应单位	联系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应急预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招标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3) 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4 个仅取前 4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4) 在本表后面要附上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投标人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不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相关证书一览表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 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 中的页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6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7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8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抽检包 9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金额（元）”指本项目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日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 (3)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4、投标人提交相应文件时必须附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局”）组织的商业往来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做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守则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局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局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局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局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局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局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局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局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局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局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局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给贵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单位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
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投标单位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单位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
害关系。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